

西南联大的陋室

□ 舒州

钱穆先生,在八十高龄时,写下回忆录《师友杂忆》。其中,对30多年前,西南联大几位教授同挤一室之事,记忆犹新。

卢沟桥事变后,清华、北大、南开的师生为避战火,开启了南迁之路。先于长沙,成立临时大学,文学院暂且落址在衡阳南岳。

这一天,钱穆登山独游,回来时才知道宿舍迁移。每四人一室,各人早早选好室友,安排停当。只有吴宓、闻一多、沈有鼎三位,因为平日就孤僻寡交,没人选他们做室友,被“剩”在了一室。刚好,还余下一张空床,于是,钱穆住了进来。

小室之中,有一条长桌。一到夜晚,闻一多就会点燃一盏小灯,勤读《诗经》《楚辞》。吴宓呢,则在备课、抄笔记、写纲要,再逐条用红笔勾勒,严谨不苟。沈有鼎却常常喃喃自语:如此良夜,不尽情畅谈,却要各自埋头,这是何必呢?不想,惹来吴宓的“申斥”:你那么喜欢闲谈,大可去别室找谈友,要不

就赶紧上床睡觉,别来妨碍人!

迁往昆明后,西南联大的学堂校舍,更是一道难题。汪曾祺先生就曾写过一篇《斯是陋室》,正是回忆西南联大简陋的住房条件:

“新校舍大门南向,进了大门是一条南北大路。这条路是土路,下雨天滑不留足,摔倒的人很多。教室区在更东边,土墙,铁皮屋顶……”

当时,梅贻琦校长租了个大院,给清华大学的教授们住。在由两层谷仓改造的房子里,挤挤挨挨住满了人家。楼上住着任之恭与赵访熊两家,楼下住着杨业治与吴达元两户。谷仓的地板,缝隙很大,不隔音,甚至楼上一扫地,楼下就尘灰飞天。于是,楼上楼下就有了这样的喊话:吴太太,快把你的东西盖起来,我要扫地了!

陋室简居,非但没有生出苦怨,反倒添了不少这样的日常小趣。

差不多同时,华罗庚一家也挤在昆明城外二十多里的两间小厢楼里,“食于斯,寝于斯,读书于斯,做研究于斯”。

晚上,一灯如豆。说是灯,其实不过是一个破香烟罐子,上面放上一个油盏,再摘些棉花做灯芯。为了节省点油,那棉芯捻得极小极细。牛,靠着墙擦痒痒,擦得地动山摇,危楼欲倒。猪和马,关在同一个圈里,有时候,马不慎踩在了猪身上,发出连连尖叫。而华罗庚,就在这混乱之中作息。

因为日军飞机的轰炸,金岳霖、朱自清、陈岱孙、陈福田、李继侗在昆明的临时居所皆被炸毁,于是,共同搬进了唐家花园戏楼。这里临时租给西南联大,作为单身教师的宿舍。不足二十平方米的包厢里,却住着5位教授,每个人只能占用一张单人床、一张小书桌。每天上午,金岳霖除了上课,就是雷打不动的研读写作。几个人一合计,把屋里最清静的一个角落,划出一块可以容纳小床和小书桌的地方,作为金岳霖的领地,尽量不去侵扰。可以惺惺相惜至此,实在令人叹服!

那西南联大的“陋室”里,同住的,何止君子,还有谦恭、坚强与希望……

闲话

范仲淹读书时要多少生活费

□ 李开周

范仲淹两岁丧父,母亲带他改嫁到一户姓朱的有钱人家。他一直以为自己就是朱家的子孙。直到20岁那年,他劝朱家的两个同辈兄弟不要铺张浪费,人家非但不听,还嘲笑他:“吾自用朱家钱,何预汝事?”

知道了身世以后,范仲淹不齿于寄人篱下,背上书箱离家出走。范仲淹单枪匹马来到当时的南京应天府,也就是现在的河南商丘,凭借优异成绩考进应天府的府学。那一年,他23岁。

范仲淹在商丘官学昼夜苦读,学到打瞌睡,就用冰冷的井水来提神。他脱离了朱家的供养,所以衣食拮据,生活上十分节俭。根据宋人笔记《东轩笔录》记载,范仲淹自做自吃,一天只吃两顿饭:每天睡前熬一锅粥,第二天早上,粥会凝结,他切成四块,用布包起来,带到应天府学,上午吃两块,傍晚再吃两块。冷粥寡淡无味,他只能用咸菜疙瘩下饭,天天如此。

范仲淹的故事非常励志,现在我们来估算一下,范仲淹这个自费生在应天府学就读时能花多少生活费。

前面说过,范仲淹每天只吃两顿冷粥,用咸菜疙瘩下饭。那时候,他二十岁挂零,正是能吃的时候,按照宋朝成年男子的正常饭量,每天大约要吃掉两升米,把咸菜算进去,总共相当于三升米。

北宋中叶正常年份,一升米售价三文钱,三升米就是九文钱,一个月三十天,吃饭这方面的开支总共不到三百文。拙著《君子爱财:古代名人的经济生活》考证过北宋中叶铜钱的综合购买力,一文钱相当于现在人民币八毛,三百文就是两百多元。如果不考虑其他开销的话,范仲淹每月生活费最多两三百元就够了。

当然,范仲淹除了吃饭,还要穿衣、看病、购买纸笔。这些开支过于琐碎,很难统计,不过我们可以间接推算。查宋神宗在位时建康(今南京市)府学的补贴标准,每名“上舍生”(在籍学生当中成绩最优异的)每月可以领到三百文的生活补贴,每名“内舍生”(在籍学生当中成绩中等的)每月可以领到两百文的生活补贴。如果范仲淹想按“内舍生”的标准去生活,只需要在每月两百多文的饮食开销之外再加上两百文钱,总共也就是四百多文而已,折合人民币大约四百块钱。

趣谈

长沙民谣·丈母娘的「地域歧视」

□ 任波

俗话说:女大不可留,留来留去结冤仇。长沙丈母娘怕女儿嫁出去后受穷,她们择婿曾经有着种种稀奇古怪的“地域歧视”。

在城里,丈母娘就不愿把女儿嫁到白沙街和潮宗街去。长沙民谣说:“有女莫嫁白沙街,一年四季穿油鞋。”或者说:“有女莫嫁潮宗街,一年四季穿套鞋。”

为什么妹坨(长沙方言中指女孩子)嫁到这两条街去要穿油鞋和套鞋?

当年,长沙城区没有引进自来水,这两条街是长沙市民挑水必经的要道,一天到晚满街湿漉,因此需要常穿油鞋或套鞋用来避水。其实,1951年自来水就开始引进了长沙城区,而当年长沙城内能够穿到套鞋了,因此这句民谣也慢慢失去了参考价值。

其实,比这两条街更不让丈母娘放心嫁女的地方多的是。

长沙曾流行这样一首著名歌谣:“养女莫嫁洞井铺,三年磨烂九条裤。养女莫嫁郝家湾,二四八月吃两餐。养女莫嫁杨梅河,饭少萝卜白菜多。养女莫嫁黎家托,提起篮子捡蚌壳。养女莫嫁杉木港,一夜到头睡半晚。养女莫嫁解家山,一顿稀饭一顿干。”

也许,有人要问,为什么嫁到洞井铺就非得要磨烂裤;杉木港的老馆(年纪比较大的男性)为何只能与堂客(老婆)睡半晚……原因其实可以让民间歌谣一一为君道来:“有女莫嫁洞井铺,三年磨烂九条裤。天亮断黑打草鞋,锅有米煮灶有柴。”

原来,在过去,洞井铺的女人们要把草鞋压在屁股下面用手搓草绳,手要磨粗,裤要磨烂。

杉木港今属长沙市芙蓉区东岸乡,即浏阳河东面,这里曾经流传过这样的歌谣:“有女莫嫁杉木港,一夜夫妻睡半晚。清早买菜起五更,穷人血汗地吞。寒冬腊月山风起,十有九家无饥米。卖完小菜兑回来,驼背鸡胸压出来。”

在旧社会,这里就是长沙作(种)小菜的城市“菜篮子”。

不过,做人要有长远的眼光才好。如今的洞井铺、杉木港、杨梅河……以上列举种种不能嫁女的地方,因为城市的发展和扩建,现在都富得流油了。

说文

扇子的文化意蕴

□ 李学开

扇子在我国已有3000多年历史,不过扇子起初并不是用来纳凉的,而是用来彰显身份与地位的。古代皇帝、后妃及达官贵人出行时,多以成双的仪仗扇来表示高贵的社会地位。古代文人墨客无论走到哪里,都喜欢手握一把扇子,显示自己高雅、有品位。

因“扇”与“善”谐音,故古人常用扇子象征善行。上至达官贵族,下至黎民百姓,都喜欢在房间里挂一幅大的扇面画,或开一面扇形窗,祈祷善心、善行永驻,吉祥如意。扇子还是儒雅智慧的象征。诸葛亮手执鹅毛扇,运筹帷幄。纪晓岚摇扇吟诗作对,口吐莲花。

扇子本是夏天用来挥风取凉的,秋天就没用了,所以



古诗里常用秋扇比喻弃妇。汉代宫廷女诗人班婕妤失宠于汉武帝时,写下了《怨歌行》:“新裂齐纨素,皎洁如霜雪。裁为合欢扇,团圆似明月。出入君怀袖,动摇微风发。常恐秋节至,

凉飙夺炎热。弃捐篋笥中,恩情中道绝。”诗人以扇作喻,道出了宫廷妇女悲惨的命运。唐代杜牧的《秋夕》:“银烛秋光冷画屏,轻罗小扇扑流萤。天阶夜色凉如水,卧看牵牛织女星。”描绘的是一个失意宫女的孤独生活和凄凉心情。王昌龄的《长信秋词》:“奉帚平明金殿开,且将团扇暂徘徊。玉颜不及寒鸦色,犹带昭阳日影来。”诗人将团扇与失宠的宫女联系在一起,委婉地表达了宫女内心的怨愤和惆怅。

解字

魏晋以前没有“脸”字

□ 李莉

魏晋以前的汉字中,是没有“脸”字的,当时表示“脸”意的字是“面”“颜”等。

“脸”字最早出现时,也没有“颜”“面”之意,只是“颜面”上的某个部位。南朝梁武帝《代苏属国妇》诗:“帛上看未终,脸下泪如丝。”其中的“脸”是“脸”的意思,也就是指眼皮。白居易的《昭君怨》“眉销黛脸销红”中,“脸”是“颊”

的意思,是眼下可以施粉的部位。没有“脸”字以前,“面”就是“脸”。《说文》曰:“面,颜前也。”今天还在流传的“面子”“面红耳赤”“不看僧面看佛面”中的“面”仍是“脸”的意思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,“脸”的范围越来越大,到了唐代,“脸”和“面”就基本一致了。岑参的诗句“岸花仍自羞红脸”中的“脸”已经是现在

脸的意思了。以后更为普遍,一直到明清之前,“脸”和“面”用法一致,都是书面用语。也就是说,“面”在当时依然盛行,白居易“犹抱琵琶半遮面”,崔护“人面桃花相映红”中的“面”如果换成“脸”,就大煞风景了。沿袭到现在,“脸”和“面”范围虽然一致,但我们通常把“脸”当作口头用语,而把“面”当作书面用语。